证券代码: 874545 证券简称: 永盛高纤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公司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永盛高 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 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 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以及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控 制和日常管理。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 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 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 知识和商业经验。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
-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十二条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对外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 (五)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中 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 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

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五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应于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会议通知的日期。 发出的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七) 其他相关事官。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会议议程;委员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 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 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